

15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7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人企字第1121042454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文號	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042454 號		
		發文日期	112 年 5 月 31 日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5 月 31 日市政會議通過。</p> <p>二、修正緣由（詳參「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p> <p>三、檢附「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 1 份。</p>				
辦法	市議會同意後，由本府公布之，並函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				
決議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七六八二四七號令公布施行。嗣經本府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四一九四一六三五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分別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另經本府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一〇一八八七七〇七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現為提升體育專責機關之效能及專業性,同時符應現今職業運動興起及推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媒合民間及非營利機構之資源,共同壯大本市體育實力和國際能見度,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增列第三十款,並修正第十五條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故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一級機關「體育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修正「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議決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 秘書處。</p> <p>二 民政局。</p> <p>三 財政局。</p> <p>四 教育局。</p> <p>五 經濟發展局。</p> <p>六 工務局。</p> <p>七 水利局。</p> <p>八 農業局。</p> <p>九 城鄉發展局。</p> <p>十 社會局。</p> <p>十一 地政局。</p> <p>十二 勞工局。</p> <p>十三 交通局。</p> <p>十四 觀光旅遊局。</p> <p>十五 法制局。</p> <p>十六 警察局。</p> <p>十七 衛生局。</p> <p>十八 環境保護局。</p> <p>十九 消防局。</p> <p>二十 文化局。</p> <p>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二十二 新聞局。</p> <p>二十三 人事處。</p> <p>二十四 主計處。</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p> <p>一 秘書處。</p> <p>二 民政局。</p> <p>三 財政局。</p> <p>四 教育局。</p> <p>五 經濟發展局。</p> <p>六 工務局。</p> <p>七 水利局。</p> <p>八 農業局。</p> <p>九 城鄉發展局。</p> <p>十 社會局。</p> <p>十一 地政局。</p> <p>十二 勞工局。</p> <p>十三 交通局。</p> <p>十四 觀光旅遊局。</p> <p>十五 法制局。</p> <p>十六 警察局。</p> <p>十七 衛生局。</p> <p>十八 環境保護局。</p> <p>十九 消防局。</p> <p>二十 文化局。</p> <p>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p> <p>二十二 新聞局。</p> <p>二十三 人事處。</p> <p>二十四 主計處。</p>	<p>為提升體育專責機關之效能及專業性，同時符應現今職業運動興起及推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積極媒合民間及非營利機構之資源，共同壯大本市體育實力和國際能見度，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增列第三十款「體育局」。</p>		

<p>二十五 政風處。</p> <p>二十六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p> <p>二十七 客家事務 局。</p> <p>二十八 捷運工程 局。</p> <p>二十九 青年局。</p> <p>三十 體育局。</p> <p>各局、處、委員 會之組織規程，由 本府擬定，並送新 北市議會（以下簡 稱市議會）審議之。</p>	<p>二十五 政風處。</p> <p>二十六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 會。</p> <p>二十七 客家事務 局。</p> <p>二十八 捷運工程 局。</p> <p>二十九 青年局。</p> <p>各局、處、委員 會之組織規程，由 本府擬定，並送新 北市議會（以下簡 稱市議會）審議之。</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修正 條文，第二條自一 百零四年七月二十 四日施行，第六條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九 月七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 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修正 條文，第二條自一 百零四年七月二十 四日施行，第六條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十年九 月七日修正條文，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 例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p>		

<p>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條 文，自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p>				
---	--	--	--	--

「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經濟發展局。
- 六 工務局。
- 七 水利局。
- 八 農業局。
- 九 城鄉發展局。
- 十 社會局。
- 十一 地政局。
- 十二 勞工局。
- 十三 交通局。
- 十四 觀光旅遊局。
- 十五 法制局。
- 十六 警察局。
- 十七 衛生局。
- 十八 環境保護局。
- 十九 消防局。
- 二十 文化局。
- 二十一 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十二 新聞局。
- 二十三 人事處。
- 二十四 主計處。
- 二十五 政風處。
- 二十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七 客家事務局。

二十八 捷運工程局。

二十九 青年局。

三十 體育局。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擬定，並送新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二條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施行，第六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